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有關成立合資企業並涉及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有8,801,446,540股已發行股份。

李書福先生(「**李先生**」)、楊健先生、安聰慧先生、李東輝先生及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因彼等於吉利控股或沃爾沃之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合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另外，李先生(透過其個人及其聯繫人士於吉利控股之股權)、楊健先生及安聰慧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分別持有3,751,159,000股股份、8,000,000股股份及6,000,000股股份(或合共持有3,765,15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2.78%))；而李東輝先生及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

此，李先生、吉利控股、楊健先生及安聰慧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合共持有5,036,287,540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普通決議案。除上述者外，並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並無股份僅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表決反對決議案之權力。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合資協議及授出認購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671,365,549 (100%)	0 (0%)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出認沽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671,365,549 (100%)	0 (0%)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李東輝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及汪洋先生。